


# 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


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3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 
編印

##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 第一選舉區(大甲區、大安區、外埔區、清水區、梧棲區)

號次、姓名	學歷	經歷
<b>1</b> 蔡壁如	屏東美和護專(現已改制為美和科技大學)	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加護病房護理師、臺大葉克顯小組組長、臺北市府顧問、臺北市長辦公室主任、台灣民眾黨不分區立法委員
	<b>政見</b> <b>藍天加白雲，海線更幸福</b> <b>三大保證</b> 1. 捷運藍線速開工，爭取中央快核定 2. 台鐵海線雙軌化，海線增班馬上做 3. 2029 中火無煤，健康空氣顧子孫 <b>四大政見</b> 1. 投資醫護，全民健康 2. 碳稅普發，產業健康 3. 海洋保育，生態健康 4. 建設升級，地方健康	
<b>基本資料</b>	出生年月日: 53年3月11日 性別: 女 出生地: 臺灣省屏東縣	
<b>推薦之政黨</b>	台灣民眾黨	

號次、姓名	學歷	經歷
<b>2</b> 賴信全	1.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碩士	1. 中山醫大附設醫院兒科住院醫師 2. 大甲李綜合醫院兒科主治醫師 3. 梧棲童醫院兒科主治醫師 4. 中港澄清醫院新生兒科兼任值班主治醫師 5. 全信賴診所負責醫師 6. 百歐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&百歐精準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醫療長
	<b>政見</b> 1. 教育文化深耕：持續改善教育設施，促進地方文創發展。 2. 交通觀光順暢：整合串構大眾運輸，振興海線觀光廊帶。 3. 長照扶助復能：區區長照老年不憂，幼托扶助生養有望。 4. 解決產業缺工：面對高齡化開放外籍移工，協助組成台灣國際隊。 5. 醫療照護永續：合理健保給付制度，改善醫療人員待遇。	
<b>基本資料</b>	出生年月日: 63年3月4日 性別: 男 出生地: 臺中市	
<b>推薦之政黨</b>	無	


號次、姓名	學歷	經歷
<b>3</b> 劉燈鐘	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法學博士、中國文化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法學碩士、世界新專圖書資料科、沙鹿高工、清泉國中、甲南國小。	金門大學、台北商業大學、台北市立大學副教授； 國家文官學院講座；教育部大專院校學務中心委員； 國民黨行管會副主委、青年部副主任、台中市黨部副主委； 榮獲青年獎章、全國十大傑出教師弘道獎、全國好人好事代表(三次)。
	<b>政見</b> 劉燈鐘在地出生、成長，期藉由各項重大基礎建設和政策，讓鄉親可以在故鄉充分就業和發展，能與家人共享天倫之樂，並解決海線地區長期偏鄉的落後現象，主要政見有九項，如下： 一、爭取國道4號清水端高架延伸至台中港，還給鄉親安全回家道路，並讓來往車輛交通更便捷。 二、爭取開闢藍色公路(行駛台中港、梧棲漁港、大安漁港、松柏漁港)，增加遊客人潮和推動海洋休閒運動。 三、爭取設立中清水水園區，促進地方就業機會。 四、爭取海線鐵路雙軌高架化，增加班次和解決平面鐵路阻礙地方發展。 五、爭取設立大安海洋休閒區，以促進地方產業發展，減少人口外流、北漂的現象。 六、爭取大甲溫寮溪聯絡道路延伸至大安，減緩大甲市區交通阻塞，並方便大安居民至台中市區和聯貫國道3號、國道1號。 七、爭取設立高美國際觀光經濟區，提升國際知名度和帶動地方發展。 八、要求政府檢討甲安埔特定農業區政策，多元活化區域內土地的利用。 九、爭取辦理大型海洋文化節，發揮海洋優勢競爭力。	
<b>基本資料</b>	出生年月日: 55年2月4日 性別: 男 出生地: 臺中市	
<b>推薦之政黨</b>	無	

號次、姓名	學歷	經歷
<b>4</b> 蔡其昌	· 清水國小、沙鹿國中、清水高中 · 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畢業 · 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 · 國立中興大學EMBA財金組碩士	· 立法院第9、10屆副院長 · 立法院第6、8、9、10屆立法委員 · 中華職棒大聯盟會長 · 中興大學校友總會理事長 · 國立中興大學財金系博士班 · 泰國國立清邁大學觀光發展榮譽博士 · 靜宜大學中文系講師 · 臺中縣民政局局長 · 臺中縣工策會總幹事
	<b>政見</b> <b>1. 交通便利</b> 完善公共運輸路網，推動海線鐵路雙軌化及山海線輕軌建設，爭取捷運橋樑延伸清水、藍線台中港站與港務公司大樓共構；督促捷運完成東線大甲及大安溪兩端橋樑改建。 <b>2. 觀光發展</b> 打造海線觀光廊帶成為國際景點，持續推動綠能博物館、觀光漁港、羅馬遺跡等，帶動台中觀光產業發展，爭取國際航線航班至臺中觀摩，增加中部民眾旅遊便利及經濟發展。 <b>3. 幸福親子</b> 持續支持海濱繪本館，舉辦幸福親子藝文季，爭取「0-6歲親子一家」計畫，改善擴大照顧；爭取學校設施改善，給孩子在安全舒適環境中學習成長；公共場所建立友善親子設施，讓父母能方便地照顧和陪伴孩子。 <b>4. 鞏固勞權振興漁業</b> 完善勞動法規，強化性別平等法律和政策，防制就業歧視，督促政府持續撥發勞保基金，以維護勞保與勞退基金的財務穩定；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，爭取整修灌溉水路；爭取農路興建修繕，輔導農民投入農業發展，協助漁民取得貸款，健全漁民保險及福利，繼續推動優化漁港設施提供漁民作業空間。 <b>5. 安居樂活</b> 爭取興建休閒運動空間場所及增加公園綠地；完善海線自行車道路網；持續推動台中港北堤的魚塢、農產生態園圃、高美濕地、大安濱海樂園、鷺峰山、龍山觀光服務設施再升級，爭取打造特色夜市和傳統市場。 <b>6. 青年未來</b> 減輕教育費用負擔，私立大專學費補助2.5萬，高中職學費全免；減輕負擔租屋負擔，爭取擴大租金補貼、加速興建社會住宅；鼓勵青年創業，加強職業教育和培訓，建立創業資金支持機制。 <b>7. 健康銀髮</b> 減輕照顧者負擔，建立完善的長期照護體系，增加老人照護資源和設施；鼓勵長輩參與社會和文化活動；推動友善老人的醫療環境，確保及時獲得治療和照護。 <b>8. 安心社會</b> 爭取資源更趨全面，維護社會治安和打擊犯罪；擴大預防詐騙，建立完善的詐騙舉報和處理機制；督促加強防制酒駕，爭取道路改善，打造友善行人的國家。 <b>9. 壯大台灣</b> 繼續推動壯大台灣相關的法案、政策與預算，並透過國會外交，深化民主同盟國家之友誼，促進經貿及各項實質交流，締造互惠繁榮、永續發展的合作關係。 <b>10. 永續家園</b> 以生態保育、社會公平和經濟發展為原則，推動2050淨零碳排，建立永續發展發展規劃，推動綠色建築、低空交通、低空能源以及提升能源效率；加速台中電廠以氣換煤，在2035年之前完全去煤，還給人民乾淨的空氣；持續推動海線地區自來水水質改善普及化；以自然解方保護及修復生態，提高國家面對極端氣候的韌性；推動永續教育，從小培養公民的永續意識和行動能力。	
<b>基本資料</b>	出生年月日: 58年4月16日 性別: 男 出生地: 臺中市	
<b>推薦之政黨</b>	民主進步黨	

### 投票時間、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**一、投票時間：**民國113年1月13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**二、選舉人資格：**  
(一)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93年1月13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12年9月13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13年1月12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12年11月7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  
(二)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**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**  
(一)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，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113人，依自由地區直轄市、縣市73人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選出之。自由地區直轄市、縣市73人(即區域選舉)每縣市至少1人，全國並劃分為73個選舉區，每個選舉區選出1名立法委員。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，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、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，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。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，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，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。  
(二)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2張立法委員選舉票，1張為直轄市、縣(市)立法委員選舉票(即區域)或原住民(平地或山地原住民)立法委員選舉票，圈選1名候選人；另1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(即政黨票)，圈選1個政黨。  
(三) 投票地點(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  
(四)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 
(五)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  
(六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；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。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，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 
(七)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  
(八) 任何人不得於攝影器材採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。  
(九)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  
(十)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：  
1.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  
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 
3.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  
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  
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  
(十一)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0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  
(十二)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  
(十三)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：  
1. 區域、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：  
  
2.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：  
  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**四、選舉票顏色：**  
(一) 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，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，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，另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  
(二)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。

**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**  
(一) 圈選2政黨或2人以上。  
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 
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。  
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  
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 
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 
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。  
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 
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**六、其他：**  
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  
(一)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7項規定。  
(二)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  
(三) 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  
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登記政黨之資格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撤銷其政黨候選人名單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  
(一) 不合第24條第4項規定。  
(二) 經解散或廢止備案。但因合併而解散者，不在此限。

**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  
勿用私章蓋選票**

檢舉專線：0800-024-099 撥通後再按4  
法務部網址：https://www.moj.gov.tw

